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石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石影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署融资协议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鼎石影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有利于鼎石影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鼎石影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署融资协议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宪明

王京阳

杨步亭

年 月 日